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2020年6月18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接受委托对科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获得正式受理。在辅导期内，西南证券勤勉尽责，现已完成《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目前，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公司认为已达到了辅导计划预期的效果，基本符合辅导评估验收的有关标准，现将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学习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内容，采取开展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业务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问题备忘录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辅导中介机构

西南证券负责协调本次辅导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其他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2、辅导方式

（1）集中授课与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运行、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辅导对象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完善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结构，西南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三次较全面的集中授课培训，并发送课后自学材料。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西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的主要人员进行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部分人员的疑问，西南证券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沟通协助解决。

（3）业务辅导

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就公司制定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以召开不定期会议的形式通报工作进展，安排后续工作任务，并就重大事项进行讨论。西南证券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辅导计划，辅导其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其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解决方案。

(5) 出具问题备忘录

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西南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待解决事项和相关建议，形成问题备忘录，提交给辅导对象进行审阅和学习，并持续跟踪解决进展。

(二) 辅导小组及辅导人员

西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何泉成、王继亮、高正林、肖霁娱、杨曦、李恒凯组成，以上人员均为西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由于原辅导人员李恒凯离职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对科拓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他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表）。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科拓股份和西南证券，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均认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辅导期间，西南证券严肃认真、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如期完成了辅导协议确定的辅导内容，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和目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西南证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科拓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2020 年 10 月 13 日，西南证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西南证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

2021 年 5 月 7 日，西南证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三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效果

（一）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辅导机构与科拓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科拓股份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科拓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科拓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科拓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科拓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科拓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科拓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科拓股份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科拓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科拓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科拓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辅导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西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对科拓股份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了三次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点解析及创业板注册制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独立性专题、企业上市过程中或上市后应关注的规范事项及违规案例等，使参加辅导对象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未来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有关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认识；辅导对象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明显增强，基本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

科拓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西南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成立上市工作小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与辅导机构联络、能够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其尽职调查所需的材料。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到的问题，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能够主动向辅导人员介绍情况，通过与辅导人员讨论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商定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配合落实。此外，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能够积极参与辅导机构的集中授课培训，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增强。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科拓股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反复论证和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金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了备案手续。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督促科拓股份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西南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科拓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等方面已经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基本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西南证券作为科拓股份的辅导机构，在整个辅导期间能够认真对待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尽到了辅导机构的责任，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何泉成
何泉成

王继亮
王继亮

高正林
高正林

肖霁娱
肖霁娱

杨曦
杨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